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0 年半年度末余额为 2,002.64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01,113.34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69,277.6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8%。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三）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

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报告。

三、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2020年8月20日